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9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樂庭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租稅優惠之實施應扣合立法及政策目的，主管機關宜適時就債券市場之常態稅制進行整體性檢討，逐步降低市場對租稅優惠措施之依賴（草案第2條之1第1項） 2

二、本草案刪除現行法有關被動式債券ETF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宜納入授權條款，以符合立法體例（草案第2條之1第3項） 3

三、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 4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5

肆、結論 6

伍、條文對照表 7

參考文獻 11

附錄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2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9

摘　要

考量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115年12月31日屆期，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行政院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10月1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證券交易稅條例（下稱本條例）於民國[1]（下同）54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歷經 1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 日。

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促進資本市場穩健發展，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行政院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2]（下稱本草案），並於 115 年 10 月 1 日以院臺財字第 1155021782 號函請本院審議。本草案延長停徵上開金融商品證券交易稅之施行期間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商品性質相近，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停徵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另為因應商品創新與市場實務發展需要，刪除有關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1]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參考資料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4035 號），115 年 10 月 14 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修正要旨如下：

一、延長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停徵證券交易稅 10 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1 項）

二、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範圍，停徵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

三、刪除被動式債券 ETF 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3 項）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租稅優惠之實施應扣合立法及政策目的，主管機關宜適時就債券市場之常態稅制進行整體性檢討，逐步降低市場對租稅優惠措施之依賴（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1 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按量能課稅原則為租稅制度之重要基本原則，租稅立法對人民所課予之稅捐債務，原則上應符合人民實際上之稅捐負擔能力[3]。租稅優惠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減免租稅之措施，為量能課稅原則之例外，故租稅優惠之設計扣合立法及政策目的，並具備必要性、適當性及一定之期限，於政策目的達成或其必要性降低時，應適時檢討其存續之必要，避免租稅優惠因反覆展延而逐漸由例外轉為常態而有失公平[4]。

[3] 司法院釋字第 565 號解釋。

[4] 有論者針對租稅優惠延展之議題，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旨在追求對全體納稅人之公平，故對於租稅優惠所形成暫時之不公平現象應有一定之期限，且必須慎重評估延展之必要。孫彬訓，當沖降稅 陳冲：處理租稅優惠的人格分裂，工商時報，110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10820700482-4303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5 日。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本條例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即暫停徵收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嗣後並經數次展延，目前優惠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次修法擬再延長 10 年，並將主動式債券 ETF 納入停徵範圍。考量債券市場具有降低企業籌資成本、提供投資人多元資產配置工具及健全資本市場功能等政策意義，本次延長租稅優惠具有其政策考量；惟優惠措施如長期反覆展延，亦應注意市場參與者逐漸形成對租稅優惠之制度性依賴。當債券交易之市場動能相當程度建立於交易成本降低之政策誘因時,優惠措施屆期即可能產生市場預期調整及交易成本變動之疑慮，並使政府面臨持續展延之政策壓力。長期而言，倘市場活絡主要仰賴租稅優惠，而未同步改善現行債券市場之結構性問題，恐使租稅優惠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為階段性政策工具之功能。

本次修法如認有延長租稅優惠期間之必要,除應持續評估其對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之實際效果外,亦宜建立定期檢討及成效評估機制，避免優惠措施僅因屆期面臨永不落日之壓力。主管機關允宜於本次優惠延展屆期前，適時就債券市場之常態稅制進行整體性檢討，研議租稅優惠與市場結構改革之適當搭配，逐步降低市場對單一租稅優惠措施之依賴，以建立兼顧租稅公平、資本市場發展及企業籌資需求及穩健發展之長期制度。

二、本草案刪除現行法有關被動式債券 ETF 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宜納入授權條款，以符合立法體例（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3 項）

按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其規範內容簡單或複雜繁瑣，如以法規形式訂定有所困難，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

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5]。

本草案刪除現行法第2條之1第3項有關主動式、被動式債券ETF(下稱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其理由係考量現行債券型基金投資範圍業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範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6]及相關函釋，就法體系之結構單純、體系分明而言，應屬合理。惟從立法技術之觀點檢視，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7]，本草案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範為由刪除現行法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允宜於條文中保留授權條款，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綜上，建議本草案第2條之1第3項增訂並酌予文字修正為：「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之。」等文字。

三、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

「稅式支出」(Tax Expenditure）指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利用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8]，屬於誘因型政策工具，為政府間接性支出。由於其實質效果相當於將公共支出以減稅形式呈現[9]，爰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第2項規定，採用稅捐優惠政策對國家財政造成之影響及其相關效益，應舉行公聽會並進行評估。

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稅式支出法規公布之日起15日內，將稅式支出報

[5]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6版，109年7月，頁199。
[6] 詳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至第29條有關債券型基金之規定。
[7] 司法院釋字第522號。
[8]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
[9] 謝雨豆、郭昱瑩，〈稅式支出於預算管理之問題研究〉，《財稅研究》，第48卷，第1期，108年1月，頁145。

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稅式支出法規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10]。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期間原則應訂為3年以內，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2次。評估內容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及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11]。

根據財政紀律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第1項）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第2項）」經查，草案中新增或延續的租稅優惠目前尚未公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提供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紀錄，以便立法院審查本草案中租稅優惠的有效性與必要性。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

[10]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5條。
[11]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本草案茲就債券型基金延長及新增租稅優惠。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一、租稅優惠之實施應扣合立法及政策目的，主管機關宜適時就債券市場之常態稅制進行整體性檢討，逐步降低市場對租稅優惠措施之依賴。

二、本草案刪除現行法有關被動式債券 ETF 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宜納入授權條款，以符合立法體例。

三、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經本報告研析後，茲將修正意見臚列於條文對照表如下：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	**行政院說明：** 一、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被動式債券ETF規定列為第一款，延長上開金融商品停徵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

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ETF)與被動式債券ETF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並促進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整體發展，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主動式債券ETF受益憑證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現行被動式債券ETF及主動式債券ETF（以下合稱債券ETF）投資範圍業規範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為因應商品創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

			關法令及權責控管，以符實際。 四、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三項投資標的限制規定，係配合債券ETF投資標的管理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然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仍應維持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ETF，且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基於政策考量，依相關法令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規範，致債券ETF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為投資標的，即不得適用第二項租稅優惠，以避免租稅優惠範圍不當擴張，影響租稅公平。 **本報告說明：** 考量現行被動式債券ETF及主動式債券ETF投資範圍業規範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為因應商品創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有關此類金融商品投資標的限制

			之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以符實際，並酌予文字修正。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6 版，109 年 7 月。

二、期刊論文

謝雨豆、郭昱瑩，〈稅式支出於預算管理之問題研究〉，《財稅研究》，第 48 卷，第 1 期，108 年 1 月，頁 145-167。

三、網路資源

孫彬訓，當沖降稅 陳冲：處理租稅優惠的人格分裂，工商時報，110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10820700482-4303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5 日。

附錄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蔡孟彥助理教授：

一、98 年增訂本條文時之增訂理由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在特定期間內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然而，特定時間就從 98 年開始歷經 105 年的修正延長，這一次的草案又計畫延長到 125 年年底。回顧歷次的修正條文之理由，不外乎是「活絡債券市場」、「考量國內債券市場仍處於低利狀態」，而這一次則是「將有助提升資產管理業務動能，實現「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目標，「帶動整體稅收成長，並持續深化我國資本市場發展」。但就租稅公平的角度而言，相較於其他應課徵證交稅之有價證券，此等被選定之標的具有何等必要性，似乎未見說明，之前增訂之效果為何，何以不是到期就結束？都需要更明確的資料予以佐證。因此，本評估報告中提到「主管機關宜適時就債券市場之常態稅制進行整體性檢討」即具有必要性，甚至本人認為可以仿效日本做法以 1 年或 2 年為期限，檢討實施成效後再決定是否繼續推動，一下子即規定 10 年的實施期間，本人以為在欠缺檢討機制下實在過於空白授權。

二、本人也贊成評估報告所提「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之建議，即便如立法總說明所提到的增訂理由，但作法上是否僅能是租稅減免？也是一個應該檢討的議題！畢竟，本條例所涉及行為之主管機關並非財政部，何以並非財稅之主管機關卻提出稅捐減免之設計，在稅捐減免之設計外，是否已檢討其他獎勵措施之可能性，也不容忽視，在法規範之設計上應避免其他機關濫用租稅優惠之設計，除了可能侵犯到財政部之職權外，也可能破壞租稅中立性之原則。

三、關於刪除被動式債券 ETF 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權責控管之部分，需要另定授權規定一事，從法理嚴謹度而言相當公允。因為涉及租稅減免之事項本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之，若僅以主管機關之行政規則為之，且又是非財稅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除了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疑慮外，也有逾越行政部門權責劃分之原則！目前的草案僅考量到金管會之便宜性，卻未顧及此等作法對於租稅效果容易產生不明確，以及混亂租稅體系之可能性。

參採情形：

第一點意見至第三點意見，均係贊同本報告之建議，謹錄供參考。

財政部：

本報告建議二,債券 ETF 之投資標的與範圍，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監管權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4 條第 1 項[12]規定業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加以規範，本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債券 ETF，自應符合上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 3 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後，即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無須於本草案重複訂定授權規定。

參採情形：

就立法技術而言，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雖稱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4 條第 1 項業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範圍及限制，惟從本草案條文觀察，現行法第 3 項之規範主體係指同條第 2 項所規範之得享租稅優惠之金融商品範疇，爰維持本報告建議，以求明確。

[1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4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其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針對本報告建議一，證券交易稅稅制之穩定性、衡平性，係投資人決策、企業籌資規劃時之重要考量因素，並為資本市場活絡與經濟穩健之重要基石，允宜審慎評估與檢討。

（一）本草案如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本會除將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本會網站，另將持續瞭解、蒐集投資人、企業與產業公會等各界意見，適時協助向財政部反映，以利賦稅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政策時之參考。

（二）另考量國際主要金融市場(如:美國、英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皆未對債券及債券ETF課徵證券交易稅，而本條例第2條之1就公司債、金融債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訂有停徵期限，可能影響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本會為協助財政部建構合理且穩定之證交稅政策，已於115年3月間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偕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證券交易稅制度及證券交易稅稅率，進行全面與長遠之研究規劃，以作為財政部訂定賦稅政策之參考。

（三）惟按證券交易稅稅率涉及我國賦稅制度，屬財政部權管範疇，本會持續瞭解各界意見，適時協助企業、產業及專家學者將意見洽財政部溝通說明。

二、針對本報告建議二，本會為協助財政部推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業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於115年4月14日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經財政部115年6月16日及115年7月8日就本會所提稅式支出評估複評無不同意見。本案財政部業將「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案報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爰

本會將依前開規定函送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及該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金管會已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偕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證券交易稅制度及證券交易稅稅率，進行長期之研究規劃，作為財政部訂定賦稅政策之參考，與本報告立場相同。

二、第二點意見，金管會已說明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編制進度，爰錄供參考。

林研究員鈺琪：

一、本報告認為租稅優惠之實施應緊密扣合立法及政策目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債券市場常態稅制進行整體性檢討，以逐步降低市場對租稅優惠措施之依賴，兼顧政策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另針對草案刪除現行法被動式債券 ETF 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建議增列相關授權條款，以符合立法體例，並釐清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之法源依據，落實法律明確性原則；此外，為強化本案租稅優惠之政策與財政效益評估，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立法院後續實質審查。針對上述建議均予以認同。

二、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法對債券 ETF 投資標的之具體列舉，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雖可增加因應金融商品創新之彈性，惟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仍應具備明確性。例如某債券 ETF 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債券，惟另有一定比例投資於其他金融商品，究應以何種比例或條件認定其符合「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即涉及認定標準之明確性。雖然本草案修正說明四，已敘明即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規範，致債券 ETF 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者，仍不得適用租稅優惠，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規範。然而，為避免租稅優惠適用範圍產生疑義，爰建議主管機關宜說明其認定方式，並釐清相關金融法規之調整與

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之關係，以兼顧金融市場發展之彈性及租稅法律明確性。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係建議主管機關應釐明本草案第 2 項有關「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定義，以求法明確性，謹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黃副研究員姵瑜：

一、本報告已針對本草案有關延長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停徵證券交易稅期間、將主動式債券 ETF 納入停徵範圍，以及刪除投資標的限制規定等修正重點，分別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租稅優惠不得過度、授權明確性原則、財政紀律法稅式支出評估及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等面向逐一研析，對於釐清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適用範圍及審查所需資訊，具有參考價值。

二、本草案將「暫停徵」修正為「停徵」並延長 10 年，雖仍明定期限，惟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停徵措施自 99 年起實施迄今已逾 16 年。本報告所提建立定期檢討及成效評估機制、適時檢討債券市場常態稅制，並研議租稅優惠與市場結構改革適當搭配之建議，實有助於避免優惠措施反覆延長，兼顧租稅公平、資本市場發展及企業籌資需求，值得主管機關參採。

三、本報告頁 4 及頁 5 所載註 8、註 10 及註 11 所引「稅式支出評估辦法」，法規名稱似應為「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建議於後續定稿時檢視修正，敬請參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及第二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謹錄供參考。

二、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見頁 4 及頁 5）。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一、本報告建議二認為，刪除投資標的限制後，宜保留授權條款，並建議增列：「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已設有「債券型基金」專節（第 3 章第 3 節）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專節（第 3 章第 6 節），相關規定已明定可投資債券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金管會亦以函釋界定範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而本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已與前揭金管會之相關規範有所扞格（金管會規範之範圍較大），亦即，現行本條例列舉式投資標的反而可能限制商品創新，是以，行政院提案之立法說明才會敘及「為因應商品創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爰刪除現行第 3 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以符實際。」。爰此，本報告認為刪除投資標的限制後，宜保留授權條款一節，似無必要性，且於本條例中額外增設授權規定，會產生租稅法規及證券管理法規就同一事項重複規範之情形。若要保留本點意見，建議將論述修正為「宜請主管機關說明刪除現行第 3 項後，其投資標的管理之法規依據及監理機制是否周延。」

二、本報告第 4 頁第 5 行「（即金融監『餔』管理委員會）」中「餔」字應係「督」字之誤植，建請修正。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參財政部書面意見之參採情形。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見頁 4）。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
·填表人姓名：許弼勝　服務單位及職稱：財政部賦稅署稽核　電話：0223227417 **e-mail：psshu@mail.mof.gov.tw**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　　）** **·人權諮詢員姓名：張文郁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2 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 1、2、3、4、5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

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財政部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界定	3-1-1 問題描述	證券交易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下合稱債券）之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第 2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交稅（下稱本措施）。本措施 1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是否繼續實施；與被動式債券 ETF 商品性質相近之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即主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是否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為外界所關注。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評估本措施有助債券市場及債券 ETF 市場活絡及發展，並使整體稅收淨增加，倘本措施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未續行，及未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恐不利產品創新與市場發展，及產生租稅不衡平情形。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修需求	3-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本條例第 2 條之 1 續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間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3-2-2 訂修必要性	金管會評估我國處於低利率環境，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倘恢復課徵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

		1‰證交稅，將導致二者發行規模及成交金額大幅萎縮，不利市場發展，爰有續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限之必要；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商品性質相近，二者租稅待遇允宜一致，以維租稅公平。	請納入研析。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次修法案係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限，雖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惟既有作業模式維持不變，尚無須增加配套措施或其他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及債券 ETF 市場，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並促進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買賣債券及債券 ETF（含被動式及主動式）受益憑證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	1.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1.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14 年及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均建議續行本措施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 2.台灣美國商會「2025 台灣白皮書」建議主動式債券 ETF 比照被動式債券 ETF 暫停徵證交稅。 3.出席金管會 115 年 4 月 14 日「研商停徵債券、被動式債券 ETF 及主動式債券 ETF 證交稅」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國內外文獻 □其他，請說明：	

	5-4-2 另行蒐集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 (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成本	本次修法案係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限，雖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惟既有作業模式維持不變，不致增加政府及投資人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6-2 效益	依金管會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延長本措施 10 年，並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雖使證交稅稅收減少新臺幣（下同）483.56 億元，惟其提升市場發行規模及成交金額，相關業者營收及投資人利息收入增加，帶動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稅收成長 2,057.67 億元，整體稅收淨增加 1,574.11 億元。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 (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1.民族自決權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生命權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遷徙自由權　□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公平審判權　□13.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法律人格獲承認
□15.隱私和名譽權　□16.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尊重家庭的權利
□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工作權　□25.社會保障權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受教育權　□29.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財產權
□其他：_____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備註：

1.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1)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2)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4.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財產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1. 債券：106 年至 114 年累計停徵證交稅 92.96 億元，帶動成交規模由 106 年 17 兆 2,340 億元成長至 114 年 19 兆 7,267 億元。 2. 被動式債券 ETF：106 年至 113 年累計停徵證交稅 66.19 億元，帶動成交規模由 106 年 686 億元成長至 113 年 3 兆 2,897 億元。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本次修正本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續停徵買賣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證交稅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5)目「財產權」相關。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整體發展，及衡平商品性質相近之金融商品租稅待遇，爰修正本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延長租稅優惠期限 10 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投資人於該期間買賣相關有價證券停徵證交稅，確保其財產權。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

		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

		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2	**無**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本法案涉及「財產權」之權利項目，綜整產業主管機關及業界意見所研擬之條文，降低買賣債券及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成本，有助活絡債券市場，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整體發展，及衡平商品性質相近之金融商品租稅待遇，未造成可預見之人權損害。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修正本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延長租稅優惠期限 10 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係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整體發展，及衡平商品性質相近之金融商品租稅待遇，尚無針對性別做區分；且修正內容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予以區別規範，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5 年 6 月自然人投資人開戶人數約 1,437 萬戶，男性占 48.02%，女性占 51.98%。 3.依上，證券市場開戶性別男女比率相當，本措施延長停徵年限及擴大適用範圍不存在性別差異，有助於保障任一性別權益，亦無對特定性別產生不利影響。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依據 9-1 欄位所提性別統計，女性證券市場開戶數比率皆略高於男性，本措施延長租稅優惠期限，可降低女性投資人買賣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相關有價證券交易成本，以及提高其投資意願，有助女性資產累積，確保其財產權，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之推動策略內涵。 2.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之歧視，修正本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不存在性別差異，有助於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及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

		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本修正草案尚屬合宜，無須調整。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修正草案尚屬合宜，無須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修正草案尚屬合宜，無須調整。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5 年 8 月 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	1.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

	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

權影響評估結果：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林美慧 專門委員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2">**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其他 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學者專家</td></tr>
<tr><td colspan="2">**（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115 年 8 月 7 日至 115 年 8 月 12 日</td></tr>
<tr><td>**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td></tr>
<tr><td>**13-3 參與方式**</td><td>□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colspan="2">**（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3-4 至 13-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td></tr>
<tr><td>**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td><td>**合宜**</td></tr>
<tr><td>**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td><td>**合宜**</td></tr>
<tr><td>**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td><td>**合宜**</td></tr>
<tr><td>**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本案係修正本條例第 2 條之 1 續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間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經查有助於保障任一性別權益，亦無對特定性別產生不利影響。故擬同意本影響評估所填之自評內容。</td></tr>
<tr><td>**（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td><td>**合宜**</td></tr>
<tr><td colspan="2">**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td></tr>
</table>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4 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段至第 84 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是否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限，並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	□有 ■無	本條例§2-1I、II	金管會 115 年 1 月 21 日及 22 日函建議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限 10 年，並新增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	■已參採 理由： 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整體發展，及衡平商品性質相近之金融商品租稅待遇，擬延長本條例第 2 條之 1 實施期限 10 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
2. 是否刪除被動式債券 ETF 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	□有 ■無	本條例§2-1III	金管會 115 年 1 月 21 日函建議刪除被動式債券 ETF 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	■已參採 理由： 金管會已就債券 ETF 投資標的建立監理架構，以

				確保債券 ETF 以固定收益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允宜回歸該會依權責控管，避免重複管制，爰刪除本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被動式債券 ETF 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